

怕打针不怕夜斗持刀歹徒

——记闵行区古美街道“硬汉”施莉飞



采访前，想象中施莉飞应该长得高大魁梧，因为他敢于赤手空拳和歹徒搏斗。但在古美街道和润家园见到施莉飞时，才发现他不过20多岁，长得不算高大，看上去淳朴憨厚。他身边是新婚的妻子，娇小温婉。而如今听他讲着夜斗歹徒的故事，仍觉惊心动魄……

下楼偶遇可疑男子

去年12月4日晚上9时许，施莉飞到家后想起有东西忘在车上，遂返身下楼去取。电梯到4楼时停下了，进来一个小伙子。施莉飞当时并未在意。

到达底楼后，施莉飞无意间回头看到小伙子又进了电梯，而这回上的是10楼。施莉飞有所警觉，也上了10楼，一出电梯就觉得异常：

本报讯(记者 郭剑烽 通讯员 马伟)本是同室好友，却因想收看各自喜欢的电视节目而争抢遥控器，继而引发争执、拔刀相刺。日前，普陀区检察院对犯罪嫌疑人张东以涉嫌故意伤害罪批准逮捕。

今年7月6日晚8时许，张东和被害人小陈、小冯3人在出租房内一起看电视。当冯把电视遥控器递给张时，坐在中间的陈突然一把将遥控器抢了过去，引起张的不满。张和陈吵了起来，继而互相推搡。冯见状立即上前拉开两人。

然而，怒气未消的张再次上前动手打陈。陈在无法抵挡的情况下，从身边的抽屉里随手拿到一把水果刀刺向张的右腰及右腹部。张被刺后也不甘示弱，见到桌边的水果盘里也有一把水果刀，拿起刀朝陈的左肩处猛刺一刀，并向一直在旁劝架的冯的右手关节处刺了一刀。身上都已“挂彩”的3人自动停了手，而其他正巧进门的同住人见状立即报警。

经司法鉴定，陈因锐器致左侧血气胸构成轻伤；冯遭外力致右肘部创伤，右肱骨骨折构成轻伤；张则遭外力致右肘部、右腰部刀刺伤，右侧屈腕肌部分断裂构成轻微伤。

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承办检察官认为，在这起斗殴中，陈动刀是在被张殴打之时，且造成张轻微伤，属正当防卫；而张刺伤陈的部位是人无法防御的背部，同时对冯的手肘部伤害也深达骨膜，因此张动刀的行为存在主观故意，并非正当防卫。

案发后，陈、冯两人对张的暴力行为不愿接受刑事调解，一件小事引发的一场斗殴最终导致友谊破裂、3人受伤、1人被捕的后果。

10楼过道内的感应灯竟然没亮，过道里一片漆黑。他侧身一看，发觉小伙子躲在楼梯口，马上上前质问：“你是什么人？干嘛躲在这里？”

“我是4楼的。”对方故作镇定。“那请你跟我下楼，打开家门。”施莉飞紧逼不放。

此时，电梯门又打开了，住在10楼的住户回来了。施莉飞赶忙告诉对方：“这个人形迹可疑，你赶快叫保安！”

身中数刀紧拽不放

趁施莉飞同邻居说话，歹徒回进电梯想逃。施莉飞一把拽住他：“不准逃！”歹徒凶相毕露，没等施莉飞反应过来，就将一把匕首刺入他腹部。顿时，施莉飞的外套被血染红。

“我一时竟然没感觉疼，只看到血不断向外涌。”但施莉飞还是揪住歹徒不放，歹徒则疯狂地拿匕首一次次朝他刺去。

“看到匕首你不害怕吗？”记者问。施莉飞憨厚地笑了，他说，其实自己从小就怕疼，“最怕的就是打针，但当时来不及想那么多，就想别让坏人溜走了。”

歹徒腰部裹着炸药

眼看歹徒向门外逃跑，施莉飞忍着剧痛边跑边喊：“抓小偷！”四周的居民和保安闻声赶来，歹徒被迫到一个墙角，两名保安飞身而上，把歹徒摁倒在地。

此刻，施莉飞已瘫倒在地，但他依然保持清醒。他让大家把歹徒的鞋子脱掉，把皮带抽去。大家这才发现，歹徒的腰部居然裹着一排炸药！

“别动炸药，等警察来处理！”施莉飞大喊。很快，120救护车到了，110警车也到了。

施莉飞被送到医院，经检查，身上有7处刺伤。经警方确认，歹徒是网上追逃的在逃人员，曾在大连偷过几十辆车，这次又想故伎重施，未料碰到了“硬汉”。

“硬汉”有副古道热肠

这名“硬汉”老家在上海崇明县，从小生活在乡村的他生性质朴，有副热心肠。

和施莉飞住在同一幢楼的803室居民说，去年10月份，她儿子不慎脚扭伤骨折了，正逢初三中考，她一早带着儿子等候在小区门口，却迟迟打不到车。施莉飞主动提出每天早上开车送孩子上学，直到孩子康复。

小区里有老人发高烧，施莉飞知道了马上送老人上医院治疗；在楼梯口看到老人买菜回家，他主动帮忙拎东西上楼；看到别人乱扔垃圾，他弯腰拾起垃圾扔进垃圾桶……

施莉飞的妻子在旁说：“我嫁给他不图别的，就是看中他的实在和正气，我觉得这才是男子汉的气概！”话语间，满是温柔和敬佩。

通讯员 杨秀丽
本报记者 宋宁华

2年前将10万元汇入他人账户，为讨回这笔钱款，季先生以银行进账单为证据起诉到法院。前天，静安区法院认定，季先生举证不力，一审判决对其诉讼不予支持。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呢？

单据作证

季先生诉称，2005年7月，杨先生的母亲介绍给他一笔消防工程业务，并以资金周转困难为由向他借款。季先生为了承接这笔业务，只得根据杨先生母亲的要求，将10万元汇入杨先生的银行账户，当时双方都没有留下借据凭证。2006年9月，因工程无着落，季先生向杨先生和杨先生母亲索讨这笔10万元钱款，但遭到拒绝，季先生只好凭当初的银行进账单，于今年7月向法院起诉杨先生。法庭上，杨先生否认与季先生之间存在借贷关系。

举证不力

法院认为，季先生向法院提供的证据，仅证明季先生在2005年8月3日曾向杨先生的银行账户汇入了10万元，却不能证明该笔钱款究竟属于何种性质，也不能因此就认定双方存在借贷关系。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。

【法官点评】

从本案诉讼角度说，季先生提出的是借贷纠纷，要求杨先生返还10万元。按照民诉法规定，打官司遵循“谁主张谁举证”的原则，季先生应向法院提供借款的凭证。但当初双方根本就没有留下半点文字记载，无法举证的季先生最终被法院判决败诉。

但换个思路，如果季先生起诉杨先生是不当得利之诉，而不是借贷纠纷。那么根据“举证责任倒置原则”，就该由杨先生举证说明他为何让季先生汇入这10万元，若举证不利就要承担返还10万元的责任。可见，许多市民虽然知道有纠纷可到法院打官司，却不知道打官司还有许多“道道”，有些可能直接影响官司的输赢结果。

特约通讯员 李鸿光
本报记者 宋宁华

藏身行李箱混入班车行李舱

虹桥机场长途班车惯偷现形落网

本报讯(记者 袁玮 通讯员 李斌)想象得出吗？一只长60厘米、宽40厘米、高20厘米的拉杆箱里竟然藏着一个大活人，而这个人就是盗窃机场长途班车行李舱内旅客财物的惯偷。近日，上海机场警方通过布控成功抓获了两名窃贼。

近期，机场警方接旅客报警，在搭乘长途班车前往虹桥机场途中，行李箱内的笔记本电脑、数码相机及现金等财物被盗。蹊跷的是，财物被盗时车辆在行驶中，而行李则放在车辆底部密封的行李舱内。现场勘查显示，财物肯定是在车辆行驶途中被窃的。驾驶员也称，摆放行李时行李舱内空无一人；提取行李时，行李舱内也仅有行李箱。那么，旅客财物为何会不翼而飞呢？

办案民警多次跟车观察，通过大量工作最终掌握了作案轨迹：以苏州至上海的班车为主，两人搭档，其中一人冒充旅客，提着一只行李箱坐机场长途班车，另一人事先藏匿在行李箱内，进入班车行李舱。待车辆启动后，后者钻出行李箱作案，然后再回到行李箱中。班车到站，车上的假旅客提箱走人，而待旅客发现财物被窃时，小偷往往已经混在旅客中逃之夭夭了。摸清作案特征后，民警多次走访了机场长途班车

点，指导班车司机识别可疑人员及可疑行李，并在长途班车下客点安排了巡逻车和协警力量。

8月19日上午，一辆长途班车由苏州驶入虹桥机场小停车场，驾驶员下车帮旅客提行李。这时，一名黑衣旅客所提的行李箱引起了他的注意，因为那只行李箱的拉链竟然拉开了一小段，警觉的司机随即即将情况向值班领导报告。

黑衣男子见状不妙，丢下箱子撒腿就跑。警方快速反应，黑衣男子

仅仅跑出了不到千米即束手被擒。回头再看那只被拉开了拉链的行李箱，原来里面藏匿着黑衣男子的同伙——一名瘦小的少年，由于箱包不透气，少年浑身湿透如水中捞出，箱包里有一部手提电脑、一只数码相机等价值近2万元的物品，这些都是他刚刚得手的赃物。另在行李箱里，警方缴获了螺丝刀、手机等作案工具。

到案后，两名犯罪嫌疑人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



绍波 图

弄错集合地点自误游程 老太退款诉求被驳回

本报讯(特约通讯员 罗涌才 实习生 倪颖 记者 江跃中)老人自发组织自助游，按照约定每人预缴1000元，而李老太因弄错集合地点没有去成，要求获得全额退款，并将带队者告上法庭。日前，卢湾区法院认定原告弄错集合地点未能成行应负全责，驳回其诉讼请求。

去年10月，经常聚集在黄浦区老西门街道老年茶室一起品茗、交流旅游心得的30多名银发老人，在两名年逾八旬的热心老人老于和老张发起下，参加一次“自包车”的长途自助游，游历时21天。经商议，根据“自愿报名、费用自理、安全责任自负”的原则，每人预缴1000元作为包车费和办理理

外伤害保险的费用。出发前，带队者向每人发了一份有集合地点及时间的书面告知单。出发当天，仅李老太一人未能按约定的集合时间准时到达集合地点，大家在等了半个多小时后开车出发。

旅游归来，根据事先约定的AA制负担车费原则，扣去实际用掉的840元，老于和老张向每人退还了160元。而李老太认为“自己未去，没有占座位，因而应该全款退还预付款1000元”。

法院认为，原告由于自身原因未能成行应负全责，而带队者是为大家服务的，其行为并不盈利。故根据这次老人自助游的事先约定，判决对原告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。

假冒外籍人士“钓”女同事 帅小伙谈恋爱骗钱财

本报讯(通讯员 杨云 记者 江跃中)在一家科技公司工作的张传(化名)假冒外籍人士，以其帅气的外表赢得办公室女同事的“关注”，并借机在与几名女同事“谈恋爱”时骗取她们的钱财。日前，张传被闸北区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批准逮捕。

犯罪嫌疑人张传于2006年11月进入本市一科技公司工作。不久，其帅气的外表和诙谐的谈吐引起了办公室女同事的注意。其间，张传多次吹嘘自己是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，并已加入加拿大国籍，母亲现为加拿大一家公司的老板，家中极为富裕。

一段时间后，张传凭借同事刘

丽对他的好感，与刘陷入“热恋”中。在“恋爱”期间，张传多次以手机掉进抽水马桶、钱包在机场丢失或要马上出国等谎言，向“女友”刘丽先后借款共2.4万余元，并想方设法不予归还。随后，张传还以同样手段向另一名同事“女友”借款3500元。

张传因担心谎言被揭穿，于今年4月突然从公司消失。对张传的莫名失踪，其“女友”感到诧异，拨打手机发现对方一直关机。刘丽于近日向公安机关报案。公安机关经侦查，将张传抓获。经审讯，张传交代自己从吉林来沪，只有初中文化程度，利用女同事对他的好感诈骗钱财以供挥霍。